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认为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负责登记，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存相关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

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期限届满等，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中部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部分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			
董事会秘书审批			
董事长审批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